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2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境外生專案入境之居家檢疫期滿後採檢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24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部前以110年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諒達）重啟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並經指揮中心同意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明定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須進行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相關採檢流程及原則如下：

（一）入住防疫旅館之境外生：

1、請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學生採檢名冊及學校窗口聯絡方式提供防疫旅館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利衛生局後續通知檢驗結果。

2、前往採檢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

敬啟部

含司機)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3、學生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館，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始能外出、並返回校園，該期間亦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群聚活動，倘需用餐，應返回防疫旅館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 4、學生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時，應持學校核定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及此份本部函文，提供採檢醫療院所檢視，採檢費用由指揮中心支應(學生無須先行墊付)，其他衍生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負擔。
- 5、不論學生是否曾於檢疫期間因症狀接受COVID-19採檢，一律依時程安排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

(二)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依集中檢疫所安排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並俟檢驗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採檢醫療院所聯繫方式，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頁查詢(網頁路徑：疾病管制署首頁(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pdf檔)；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如附件。

四、另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境外生在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宜安排一人一室，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五、本案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02-77365883，
a4852501@mail.moe.gov.tw。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me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綜合
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俊銘
聯絡電話：23959825#3794
電子信箱：kidder9201@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地方政府衛生局大專校院境外生採檢相關聯繫窗口（11000302480-1.ods）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採檢一事，詳如說明段，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本(110)年2月4日召開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居家檢疫期滿後之採檢流程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該部本年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本中心自本年1月1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暫緩境外生入境申請，經調整強化境外生專案入境措施後，自本年2月8日起重新受理申請，並核定須於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檢驗陰性後始能外出並返回校園，相關採檢原則及請貴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教育部督導大專校院辦理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採檢事宜，並轉知學校以下注意事項：

- 1、入住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境外生
 - (1)請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





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採檢名冊及聯絡方式提供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利後續檢驗結果通知。

(2) 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3) 學生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學校安排之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並返回校園，該期間亦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群聚活動；倘需用餐建議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4) 境外生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時，應請境外生持「學校核定函」及「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提供採檢醫療院所檢視，其檢驗費用由本中心支應，其他衍生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負擔。

(5) 不論學生是否曾因症狀接受COVID-19採檢，一律依時程安排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

2、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境外生，依該場所安排進行採檢，並俟檢驗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二)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

1、轉知所轄採檢醫療院所，於進行居家檢疫之大專校院境外生採檢時，檢視境外生持有「學校核定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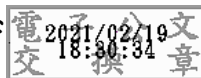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並請於「其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送驗入口)」項下通報，且備註「居家檢疫大專校院境外生」。

- 2、依學校提供之採檢名冊，於取得檢驗結果後，儘速通知學校聯繫窗口，以利其後續安排。
- 3、另為利本作業進行，本中心將提供「境外生入境後實際名冊」及「學校聯繫窗口名單」予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先行掌握境外生採檢人數，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於本年2月24日前，依附件格式提供本案聯繫窗口，以供大專校院管理者提供境外生採檢名冊及進行後續聯繫。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地方政府衛生局大專校院境外生採檢相關聯繫窗口

單位	聯繫窗口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洪昭蓉	02-23759800分機1949	julia102@health.gov.tw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易承	02-22577155#1867	AO6610@ntpc.gov.tw
基隆市衛生局	王慈萍	02-24230181#1410	mdp00601@klchb.gov.tw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林菊(3/1日前)	03-9322634*1203	orange@mail.e-land.gov.tw
	許玉霞	03-9322634*1201	hsia22@mail.e-land.gov.tw
金門縣衛生局	游明鳳	(082)330697分機610	i236fa9@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劉京鑫	0836-22095#8852	ljs@matsuhb.gov.tw
新竹市衛生局	謝明芳	03-5355191分機106	73032@ems.hccg.gov.tw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邱詩渝	03-3340935分機2127	10030537@mail.tycg.gov.tw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210	20029523@hchg.gov.tw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張麗莉	037-558234	mlh065@ems2.miaoli.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徐宛鈴	04-25265394#3585	hbtc00808@taichung.gov.tw
彰化縣衛生局	黃家苓	04-7115141#5102	jl4758@mail.chshb.gov.tw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林家卉	049-2222473#214	jamie721203@ntshb.gov.tw
雲林縣衛生局	蕭鈺穎 江依蓁	05-2373488*218 05-2373488*217	yls912@ylshb.gov.tw yls990@ylshb.gov.tw
嘉義縣衛生局	洪玉麗(職代)	05-3620600*203	cyhd280@mail.cyshb.gov.tw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張雅嵐	05-2338066*113	113@maul.cichb.gov.tw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林亦蒂	06-2679751*356	h00055@tncghb.gov.tw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蔡佩芸、陳怡吟	07-7134000#1340、1334	s9802524@kcg.gov.tw iamzz30@kcg.gov.tw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蔡紫琳	08-7380208	pth0208@mail.ptshb.gov.tw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邱梅真	06-9272162#212	fp99450@phchb.penghu.gov.tw
花蓮縣衛生局	徐嘉宏	03-8227141#312	dfd@ms.hlshb.gov.tw
臺東縣衛生局	黃崎軒	089-331171#216	phbf032@ttshb.taitung.gov.tw